

# 枣庄3所高校招生6910人

## 新增8个专业,涉及2个本科专业和5个专科专业

本报枣庄6月19日讯(见习记者 张旋) 近日,记者获悉,教育部公布的有招生资格的全国高等学校名单中枣庄市共有三所。其中普通本科招生层次的院校只有枣庄学院,另外专科招生层次

的院校有枣庄职业学院和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两所院校。19日,记者从三所高校的招生办公室获悉,今年招生专业都将有所增加。

据了解,今年枣庄学院的计划招生总人数为3410人,较去年

3800人的招生计划有所减少。其中57个本科专业中有36个专业将面向全国招生,专科专业将全部面向省内招生。另外,个别文理兼招的专业将根据专业性在招生人数上有所侧重。同时,枣庄科技

职业学院今年计划招生2000人,比去年增加200人左右。枣庄职业学院计划招生1500人,与往年持平。

据悉,今年枣庄学院将新增光电信息工程和行政管理两个本

科专业,另外还将新增一个中韩合作的音乐教育专科专业。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今年将新增物流和建筑装饰工程两个专科专业,枣庄职业学院今年也会新增三个专科专业。

# 省成本 公司混进居民楼

## 相关业主经常被“同意”

文/片 本报记者 李焱

近日,记者发现,在市中区不少开放式小区内,很多居民将自己的房子租给了公司,而且很多公司为了宣传在居民楼外墙上挂出了广告。记者调查发现,不少居民楼内的居民对于公司的入驻很不满。



立新小区居民楼外挂满了公司的广告牌。

## 居民楼外墙到处是广告牌

19日,记者来到市中区立新小区,在小区内记者看到,几乎每座居民楼外墙上都悬挂着类似“某物流公司”、“某辅导班”的牌子,很是显眼。

一位小区居民称,由于立

新小区紧挨着立新小学,很多学生从小区里出入,因此小区周围就有很多私人的辅导班和小饭桌。但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加,许多人为了争抢生意,便跑到小区内租房子。可能因

为立新小区是老小区房租比较低的原因,一些物流公司也在小区内租房子当办公室,并在楼的外墙上悬挂他们的牌子。

记者在小区走了一圈后粗略算了一下,靠近立新小

学的几栋居民楼外侧都有好几家公司,但主要是以小饭桌和培训班为主。此外,记者在文化四村、建设路小学附近等一些开放式小区也看到了这样的现象。

## 居民多次找物业也没解决

19日,记者走访了几个开放式小区发现,很多小区居民对于在小区内租房子当办公点的现象表示反感。

在立新小区,一位居民告诉记者:“楼上的邻居把房子租给了一个开辅导班的,平常倒是没有什么不好的影

响,但是到假期或者休班的时候,睡个懒觉都不行,很多学生来上辅导班,说话,上楼的声音很大,而且在楼上有时也会发出很大的噪音,有时真的很烦。”

在振兴路附近的一小区内,一位居民表示,他们小区

有几家物流公司,每天都有大批货物进出。“早晨5点钟左右,我们正在睡觉,楼上就有人来送货。”居民告诉记者,“有时候真的很烦,吵得睡不着,而且他们进出货没有固定的时间,有时候早上被吵得睡不着,想中午午睡,

可是到了中午依旧很吵,自从这几家物流公司开张后,就没几天安稳的日子。”

不少居民告诉记者,他们也找过物业、居委会等,但是由于都是业主自己出租的,物业、居委会等也没法干涉,因此一直不能处理。

## 居民房租比商住楼的低

为什么很多公司都选择在居民楼里租房子办公呢?记者调查发现,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降低成本,而业主之所以喜欢将房子租给公司的,则是因为

相对于散客而言,租给办公公司的价格会相对高些。

一位在小区租赁房屋办公的老板表示,他们也清楚在居民楼里办公可能会影响到周围邻居。“每次干

活的时候,我都提醒员工,动作轻些,以免影响到其他居民,之所以在小区里租房办公,主要是因为小区里的房租比租赁商品房、写字楼便宜。”他说。此

外,他还透露,这里的水电费都是按照居民用水用电收取的,并不像很多商品房需要按照商业用水用电收费,这在无形中又省下了一笔费用。

## 相关链接>> 业主将住房租给公司需征得邻居同意

记者咨询了山东信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历程。王历程律师表示,业主租房子不需要征得其他业主的同意,但是不能影响到他人生活。

此外,根据《山东省物

业管理条例》规定,业主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、车库或者其他附属设施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,应当有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

委员会出具的经利害关系人同意的证明文件,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而且《物权法》第77条规定:“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、商业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,对

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。”同时又规定:“业主将住宅改变为餐饮、娱乐等商业用途时,应当经由利害关系的全体业主同意。”

## 违规驾校将列入黑名单

### 教练严重违规可被禁教

本报枣庄6月19日讯(通讯员 朱琳 记者 袁沛民) 为规范驾培市场秩序,保证培训质量,维护学车人员的合法权益,自6月14日起,市运管部门将用三个月的时间整治驾培市场,同时进行驾校质量信誉考核。

据了解,由于近年来学车人数的增长,为维护学车者的权益,枣庄市运管处将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界定为五项内容:超越许可范围擅自设立培训点的驾校;超越许可范围设立跨区(市)招生机构的驾校;不按规定安装使用计时系统的行为;不使用规定标识、号牌或不携带营运证的教练车;教练员不按核定准教类别规范施教,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以及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

等违规教学行为。

据介绍,对违规驾校,运管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,还将采取列入“黑名单”、核减培训计划、限制新增教练车和扩大场地、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理措施;违规教练员,将面临责令停止教学、全市禁教、收回《教练员证》甚至取消机动车驾驶证培训教练员资格的处罚。

同时为加强社会监督,枣庄市15所驾校分别向运管机构写出了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规范经营承诺书》;建立“协议学车制度”,驾校在学员入学时与其签订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协议书》,加强彼此的监督,约束驾校不违约、侵权。

## 3部门联合打假 收缴56件劣质消防品

本报枣庄6月19日讯(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张厚楨) 为加大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,打击和消除假冒伪劣产品,自6月13日起,滕州市消防部门联合市工商、质检等部门,收缴不合格产品56件。

据了解,此次行动,重点检查消防器材的销售单位、在建工程及地方

单位的消防器材质量状况,查验各单位消防产品的质量证明材料与资质情况,并检查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标准,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明令

淘汰的产品情况,是否定期进行检修等,并对被检查消防产品的“身份证”逐一进行登记。检查过程中,检查组对销售假冒伪劣、掺杂掺假、伪造和冒用认证标志等不合格的消防产品,依据有关规定,对其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非法产品和违法所得,并依法查处。

据统计,到目前为止,联合检查组共送检消防产品78件,收缴不合格产品56件,规范了消防产品市场秩序,提高了市民的消防意识。



## 立交桥“穿”新衣

据了解,为配合光明路的路域整治,日前光明路立交桥也开始进行翻新。施工人员表示,他们将对立交桥上的污垢及砖缝进行清理和修补,最后再喷涂白色面漆。 本报见习记者 甘倩茹 摄影报道